

**关于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80 号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顶点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顶点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顶点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顶点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顶点软件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仅供顶点软件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00.2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8,568,136.8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434,3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6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基于新一代LiveBOS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顶点公司）承建，其余四个均由本公司承建。上述五个项目预计

总投资 44,151.1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1	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5,850.23	5,110.23	闽发改备[2017]A02011 号
2	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	12,430.07	9,655.07	闽发改备[2017]A02013 号
3	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	14,726.01	11,073.35	闽发改备[2017]A02012 号
4	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	4,810.01	4,070.01	闽发改备[2017]A02014 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34.78	6,334.78	2015010062120247
合计		44,151.10	36,243.44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顶点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975,193.54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975,393.54	21,975,393.5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G 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濬、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焯、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 强

2017年1月1日